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黄行复决〔2020〕第 50 号

申请人：罗 X

被申请人：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小东门路 9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良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答复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依法受理。2020 年 11 月 2 日，因案情复杂，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0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、举报台州市 XX 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经营店铺：XX 数码专营店。2020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在该店购买“MX Master3 鼠标脚贴”订单号：1088038561218575188。收到货发现随货附带的医用酒精、湿巾、镊子均无执行标准，上述商品涉嫌存在缺陷，涉嫌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六条。2020 年 7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称：经查，被举报方提供的赠品未贴相

关标识标签。但其提供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等证明，鉴于上述事实，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已责令被举报方改正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明显不当、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，其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一、被申请人程序违法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，被申请人按照法律程序规定应该先受理，被申请人程序违法。二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1、酒精包为鼠标脚贴包装内产品，镊子、湿巾为订单内产品，被申请人称“被举报方提供的赠品”无任何依据。2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、举报涉案产品无执行标准，涉嫌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第46条，处罚条例为49条，《产品质量法》第46、49条涉及执行标准相关问题，被申请人以与本投诉、举报无关的《产品质量法》第54条责令改正，适用法律错误。综上所述，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，责令其受理申请人的投诉、举报，书面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和处理结果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一、事实经过。2020年7月7日，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，其于2020年6月26日在台州市XX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天猫店铺购买了鼠标脚贴，发现随货附带的医用酒精、湿巾、镊子无执行标准，要求查处。2020年7月9日，我局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，发现前述附带的商品及包装上无厂名厂址等相关产品标识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产品质

量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依据该法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应予责令改正。2020年7月10日我局向被举报人制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并决定不予立案。2020年7月13日，我局将处理结果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。二、针对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理由作答辨如下：（一）我局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合法。1、我局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。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”，我局根据申请人的举报，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，符合该条规定。2、我局作出的答复合法。随货附带或赠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被举报人销售时附带的医用酒精、湿巾、镊子无相关产品标识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依据该法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应予责令改正。（二）关于举报人所述的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。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、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、编号、名称。”该条规制的是生产企业，且未规定违反本条如何处罚。该条例对于经营未标注执行标准的产品，未作出任何规定。至于申请人所述的产品存在缺陷，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本法所称缺陷，是指产品存在

危及人身、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；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是指不符合该标准。”并无证据表明前述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关于申请人所述程序违法。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反映的属举报内容，并没有提出明确的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，不存在是否受理的问题。综上，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履行法定职责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申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 6 月 26 日，申请人通过台州市 XX 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经营的店铺“XX 数码专营店”购买了一个鼠标脚贴，鼠标脚贴包装内含一次性消毒去污片，另随货附带一个镊子、一包清洁湿巾。2020 年 7 月 7 日，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：“台州市 XX 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经营店铺：XX 数码专营店。2020 年 6 月 26 我在该店购买‘MX Master3 鼠标脚贴’订单号 1088038561218575188。收到货发现随货附带的医用酒精、湿巾、镊子均无执行标准，上述商品涉嫌存在缺陷，涉嫌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六条。现向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。”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核查。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显示：鼠标脚贴包装内含的酒精湿巾由深圳 X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，执行标准为 Q/SZBLJ01-2013；随货附带的清洁湿巾由安徽阜阳市 XX 卫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，执行标准为 GB15979-2002；随货附带的

镊子由义乌 XX 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，无执行标准。上述三个产品外包装上均无标识。2020 年 7 月 10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黄市监责字〔2020〕2-2 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并送达被举报人，内容为：“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销售的湿巾、镊子在产品或包装上无标识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销售无中文标识产品的行为，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。”2020 年 7 月 13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，不立案原因：“经查，被举报方提供的赠品未贴相关标识标签。但其提供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等证明，鉴于上述事实，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已责令被举报方改正。”申请人不服，提起本案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的举报登记信息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不予立案审批表、黄市监责字〔2020〕2-2 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产品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……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；……本案中，

被举报人随货附带的一次性消毒去污片、清洁湿巾、镊子在产品或包装上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后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核查。2020 年 7 月 13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 年 11 月 24 日